

关于开展 2020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沪水务〔2020〕308 号

各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城投集团及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0〕116 号)以及上海市《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13 号)的要求，我局定于 2020 年 6 月在本市水务行业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水务“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

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本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全力实施三项新的重大战略任务，不断强化“四大功能”，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为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的通知要求（见附件1），积极参加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贯彻、“隐患排查整治进行时”、“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

（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1.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请各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城投集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专题讲座，就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谈体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谈安全生产强监管措施。

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以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竞赛答题活动（方案见附件3）。

3.《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举办以“争做水利安全将军”为主题的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活动（方案见附件4）。

4.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做好汛期水务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工程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入开展水务在建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整治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违规使用超龄工人等突出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

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的平台作用，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宣教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防止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于5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5）；6月份每周四前报送本周“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资料，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6月30日前报送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报告；7月2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6）。水利部将在水利监督网开设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3. 2020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方案
4.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活动方案
5.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6.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